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農產品批發市場面積、交易量、交易額、管理費收入、交易天數及員工人數

1. **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**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運銷加工科

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-56517

＊傳真：（04）25279607

＊電子信箱：[swam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aprilwu2016@taichung.gov.tw)

1. **發布形式**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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Ö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270000G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**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**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在臺中市所經營之批發市場各項基本資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靜態資料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動態資料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管理費收入：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法第27條之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得分向供應人及承銷人收取管理費，其係為各批發市場提供各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乃由交易總值乘以管理費率而得。

(二)交易總額：本市市場蔬菜、水果、毛豬、魚及花卉交易總金額。

(三)交易天數：一年當中實際交易日數（即扣掉休市日數）。

＊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公斤；元；日；人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土地總面積、建築物總面積、交易總量、交易總額、管理費收入、交易數、員工人數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本市各類批發市場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**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公布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**五、資料品質**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運銷加工科根據各批發市場報送之資料彙編而成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1.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，以提高精確性。

2.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，以確保合理性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*表號20322-07-02-2。

**七、其他事項:**無